



我市两级检察院开展庆“七一”活动



检察官参观史料陈列室

□记者 陈永团 朱东一
通讯员 危小禁 范闻鑫 文/图

本报讯 今年7月1日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激励全体检察人员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我市两级检察院开展丰富多彩的庆“七一”活动,庆祝党的生日,汲取奋进力量,向建党102周年献礼。

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礼赞二十大 共筑检察蓝”演讲活动,该院干警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结合检察工作实际讲述对党对国家、对检察事业的满腔热血和热爱,一个个感人至深的故事,赢得评委和台下观众的热烈掌声。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举行庆“七一”主题演讲比赛,该院12组优秀青年干警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回顾党的百年历史,用极富感染力的语言讲述了新时代检察干警司法为民、能动履职的感人事迹。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带领党员干警赴西华县杜岗会师纪念馆,开展迎“七一”主题党日活动,参观史料陈列室,聆听红色故事,传承革命精神,汲取奋进力量,决心以高效法律监督促进更高层次公平正义和更高水平社会治理。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为帮扶村固城乡大王村干部群众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用拉家常的方式将大道理“讲小”“讲细”“讲实”,用“乡音”传递“党音”,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到每位党员群众的心坎里。

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我想对党说”活动,组织党员干警积极参与,抒发对党和国家的拥护和热爱,对党深情告白。

鹿邑县人民检察院举办庆“七一”党的二十大精神知识竞赛活动,营造“以赛促学、以学促干”的良好氛围。

西华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庆“七一”参观革命旧址、重温入党誓词、检察长讲党课等系列主题活动,重温党的光辉历史,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以实际行动向党献礼。

太康县人民检察院以“学习党史传统 建设传统家风”为题,组织开展了一场“学党史、颂党恩、传家风”的专题交流会,把“育家风”融入日常,弘扬革命前辈的红色家风,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庆“七一”暨“两优一先”表彰大会。会上,全体党员干警重温了入党誓词,对荣获“两优一先”的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

沈丘县人民检察院举办专题讲座,喜迎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治检要求,扎实推进该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川汇区人民检察院

为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五十年」纪念章



为退休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白洁茹 文/图

本报讯 6月30日,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森,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雪英一行前往退休老党员同志家中,为他们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张森与老党员促膝交谈,关切询问老党员的身体和生活状况,尤其对老党员数十年来忠诚党的事业、践行党的宗旨、兢兢业业为该院工作致以崇高的敬意,并代表院党组和全院干警向老党员送上问候和祝福。

老党员对组织的关心和牵挂表示由衷感谢,爱不释手地抚摸着奖章说:“一枚珍贵的纪念章承载着无限光荣和责任,今后将一

如既往永葆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继续为检察事业发展献智出力。”

张森表示,向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既承载着对老党员的敬意与关怀,也饱含着对广大党员的激励。在党50年老党员,是我党峥嵘岁月的见证者、是检察事业砥砺前行的参与者、更是后辈检察干警学习的好榜样。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将以老党员们为榜样,继承好、发扬好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让“光荣在党”成为我们一生追求,赓续精神血脉、汲取奋进力量,以初心使命和忠诚本色书写新时代检察华章。

检察官释法说理

20多名农民工“忧薪事”迎刃而解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危小禁

“这工钱拖欠了这么久,我们想尽办法讨要了一年多,也没有结果,是检察官帮我们把钱追了回来……”2023年6月19日,商水县20多名农民工拿到被拖欠的工资,特意派代表给商水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送锦旗表示感谢。

2020年5月,工程负责人杨某挂在周口某房产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名下,作为实际施工人负责商水县某置业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一小区的2期、4期项目建设,并招募了46名农民工从事钢筋工、混凝土工、砌筑等工作。谷某某等20多人班组受杨某雇佣进入工地从事2期工程3#、5#、6#楼,4期工程1#、2#楼主体钢筋施工。

在施工期间,发包方置业公司陆续向承包人建筑公司支付工程款,而后建筑公司向杨某提供的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再由杨某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杨某收到建筑公司转来的工程款,却没有结清农民工工资余款和用

于工程垫资。后因杨某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推进,杨某被建筑公司清场退出施工。至2022年7月工程结束时,杨某仍拖欠谷某等20多名农民工工资64万余元。

索要无果后,2022年8月1日,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向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求助。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迅速展开调查,并于同年8月31日向杨某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杨某在接到通知书后,仍未支付拖欠的工资,还躲避跑路。

10月26日,商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经审查,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立案侦查。2023年6月1日,杨某在老家别墅里被公安机关抓获。6月9日,商水县公安局提请检察机关逮捕。

一份薪水的背后是一个家庭的生活来源和希望,对农民工来讲,工资是养家费、治病钱,是一份对生活的基本保障。受理案件后,商水县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刑事检

察部门和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联合办案组,在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提高办案质效的同时,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检察促和和支持起诉,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尽最大努力帮助农民工早日拿到自己的血汗钱。

办案组多次到看守所讯问杨某,做其思想工作,走访当地住建部门、人社部门了解到,杨某因资金挪作他用无法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家庭也没有其他存款等流动资金,仅有房产和车辆固定资产,变现还款尚需时间。检察官向杨某及其家属释法说理,充分阐释欠薪的不利后果,并告知其只要在提起诉讼前支付欠薪,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且获得谅解,可以从宽处理处罚。经过多方努力和释法说理,杨某充分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6月16日,杨某委托其哥哥多方筹集资金,垫付了其拖欠的64万余元农民工工资,也获得了谅解。

至此,20多名农民工的“忧薪事”得到解决,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对杨某不批准逮捕。